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均獲股東批准,有關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費成	反對
1.	委任國衞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4,391,378 (99.99%)	20,000 (0.01%)
2.	重選朱廣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534,391,378 (99.99%)	20,000 (0.01%)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所以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9,788,925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時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人士曾於該通承內表示其打算表決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朱廣平先生及張志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森捷拿督、梁錫光先生及麥致賁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建理先生。